

# 苗栗縣政府 111 年度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促進各機關團體未婚員工交誼，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增進彼此互動及擇偶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

三、協辦機關：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辦理相關資訊

(一) 活動時間、地點、參加名額及費用：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費用	參加名額	集合地點
111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六)	西湖渡假村	新台幣 1000 元	預計 40 名 (男女各半，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正門

(二) 本府人事處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取消或延期辦理。

五、參加資格：

具有以下條件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請勿報名（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本府將不予受理；報名參加後始由本府查驗知悉者，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

- (一) 離婚、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
- (二) 未完整接種二劑「COVID-19」疫苗者。

六、參加對象：

- (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45 歲以下正職未婚公教員工、聘僱人員【不含臨時工程助理員、臨時人員、代(課)理教師】。
- (二) 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員工。
- (三) 民營企業正職未婚人員。
- (四) (長期)代理未婚教師。

七、報名及費用、繳費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 止。請填妥報名表並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加蓋戳章以茲證明後，連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 **疫苗接種黃卡影本** 逕送或傳真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余小姐（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037)559-587

傳真：(037)377-316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3 樓

- (二) 確認錄取名單後，將於 111 年 3 月 8 日 下班前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者，其餘人

員列入候補名單。錄取者請於公布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事宜：

1. 參加人員如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鄉鎮公所、議會及代表會)，本府補助部分費用，每人活動費用為 500 元。
2. **報名人員為女性者，如其另揪伴 1 名以上女性同行，則報名費每人 500 元。**
3. 本次活動採現金繳費方式，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下班前備妥參加費用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繳予承辦人(037-559587 余小姐)，並簽領收據妥善保管，若委託他人代為繳交亦請委託人代轉收據予實際參加人員。
4. 外縣市參加者提供以下匯款資料(需親自臨櫃繳納)：  
金額：  
戶名：苗栗縣政府保管金  
匯款帳號：029038-094019  
代收銀行：台灣銀行苗栗分行(004)  
**\*請務必於匯款單附註欄註明:111 年苗栗縣政府未婚聯誼報名費**
5.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本府人事處將依序通知候補人員遞補。
6. 如有正當原因臨時無法參加，請於 111 年 3 月 21 日 前(即活動前 5 日，不含活動當天)親持收據洽承辦人辦理退費，逾期者將不予退費，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7. 如參加人員係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具感染風險需自主健康管理、健康追蹤、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無法出席者，檢具相關證明，應扣除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後退回餘款。

(三) 倘報名人數眾多，本府人事處將採取下列方式決定參加人選，未列入參加名單者，不另行通知：

1. 視實際報名情形、性別比例、年齡範圍及先後次序等，酌予篩選。
2. 由本府人事處抽籤決定。

八、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健保卡，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者，本府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活動期間請確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若因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致生危險者，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
- (三)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需，入場請配戴口罩，並全面量測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將不予入場；並請參加人員誠實填寫「健康聲明書」，於活動當日繳交工作人員。

九、本實施計畫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增修之。